

《公平交易季刊》
第 22 卷第 4 期（103/10），頁 33-79
◎公平交易委員會

結合審查基準之研究 －以統一與維力結合案為例

張甘穎*

摘要

美國 2010 年發布最新水平結合準則，兼顧結合審查所需之彈性與透明，值得我國借鑒。由學派演進與美國經驗，本文歸納三個趨勢：市場結構重要性漸減、競爭效果分析漸增、審查彈性與透明度愈益加強。在我國，法院尊重公平會作為專業獨立機關在不確定法律概念之判斷餘地，公平會意見在結合案件上具決定性影響，因此，本文建議我國結合審查宜跟隨演進趨勢：降低市場占有率、市場集中度等結構因素之重視、揚棄步驟式審查，並提升競爭效果分析之比重。

統一與維力於 2008 年至 2010 年之結合案件包含兩大部分：董事兼充遭公平會處分，以及二度申報結合遭公平會禁止。對於前者，參考美國立法例後，本文建議我國在董事兼充案件是否符合結合定義，宜明確規範，且依情況無法事前申報者，不宜要求事前申報。對於後者，本文認為公平會禁止結合之理由留有質疑空間，故建議市場界定之證據應更多元、納入歷史性資料分析、釐清個案市場競爭型態與消費行為。

關鍵詞：結合管制、水平結合、美國結合準則、結合處理原則、統一與維力結合、董事兼充。

投稿日期：102 年 12 月 26 日

審查通過日期：103 年 9 月 26 日

* 張甘穎為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。